

從事磁磚黏貼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20038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滾落（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9年2月13日，臺中市，許○○。

（二）109年2月13日15時30分許，罹災者許○○站立於2樓陽臺正下方之未設護欄施工架工作臺（距離1樓樓板地面高度202公分）進行2樓陽臺樓板底部磁磚黏貼作業，作業時未使用安全帶及未戴用安全帽，自工作臺墜落至1樓樓板地面，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院區急救後，仍因傷重於2月16日21時26分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許○○自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1樓樓板地面（墜落高度202公分），造成頭部外傷肋骨骨折，致多重器官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場所作業，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亦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 2、未使進入營造工地作業場所之勞工正確戴用安全帽。

（三）基本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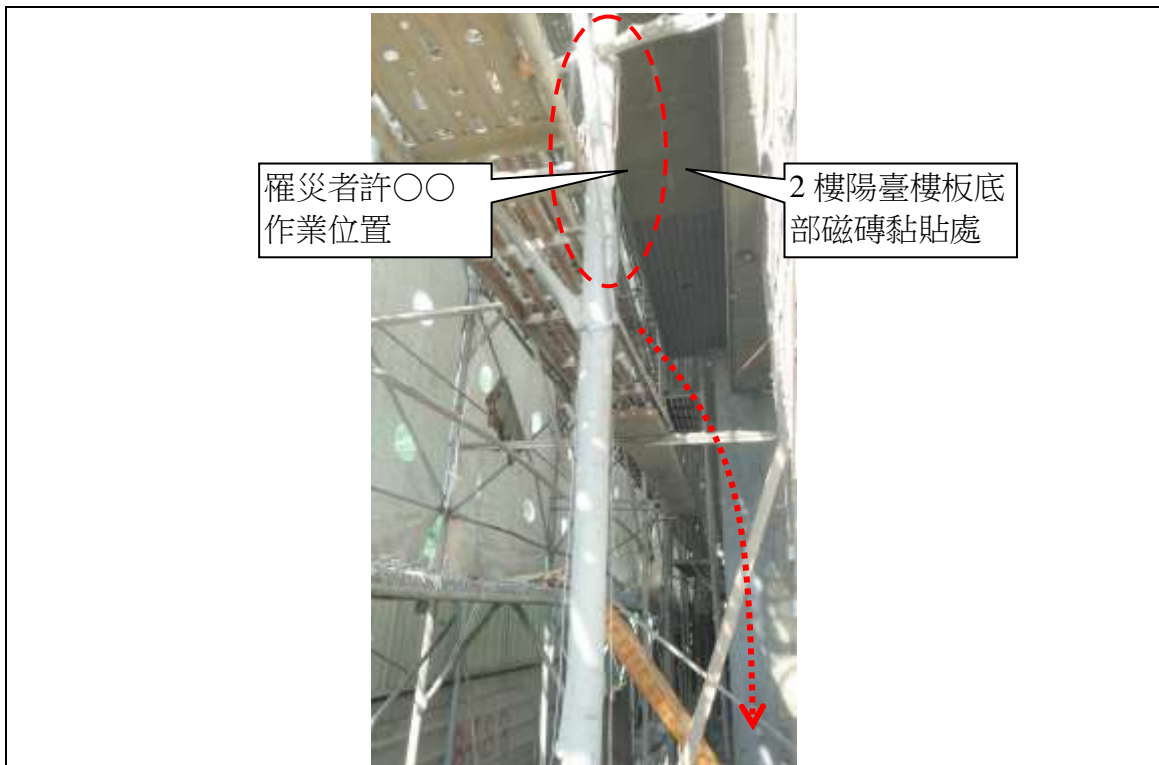
-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2、未實施自動檢查。
- 3、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未實施施工風險評估。
- 5、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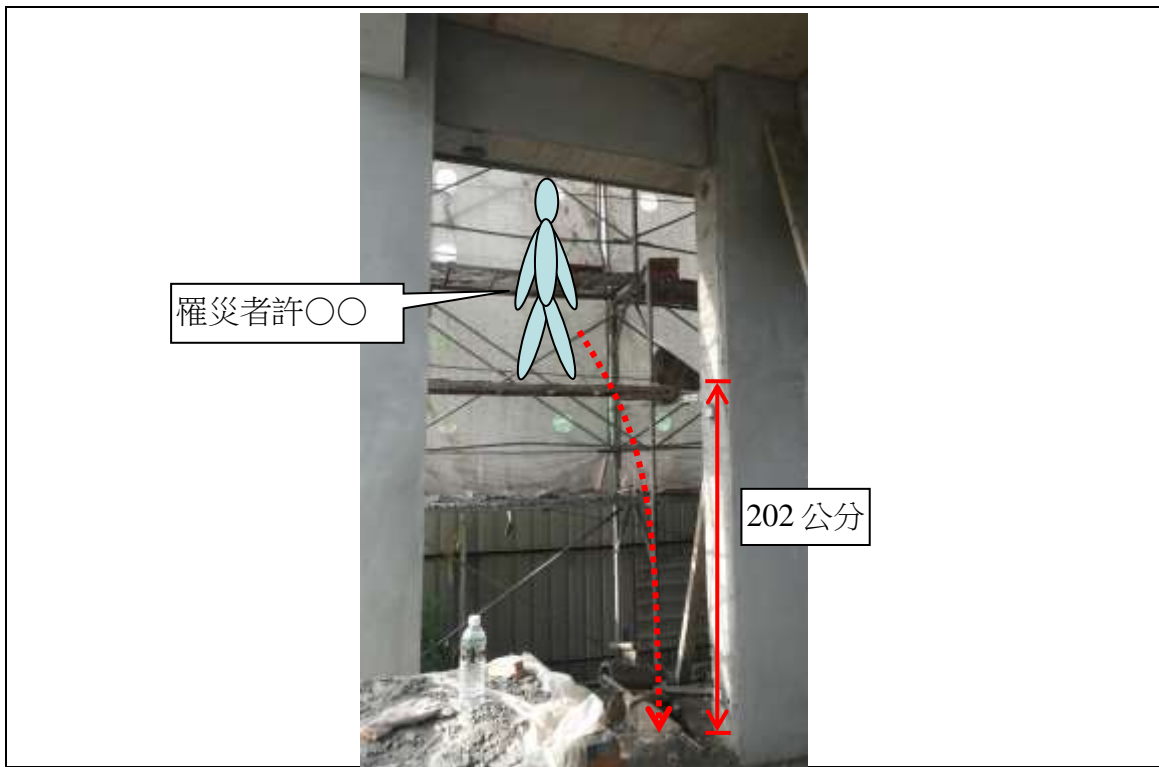
- 1、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2、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3、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4、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5、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6、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7、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8、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附照 1: 許○○於施工架工作臺(距離 1 樓樓板地面高度 202 公分)從事 2 樓陽臺樓板底部磁磚黏貼作業



說明 附照 2: 許○○於施工架工作臺(距離 1 樓樓板地面高度 202 公分)墜落至 1 樓地面